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363号募集的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0:00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在2026年1月2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月26日0:00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0:00起至2026年2月2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2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鲍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的议案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基金合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次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方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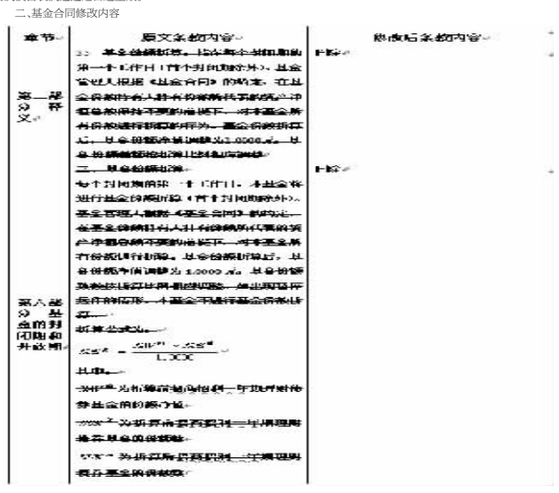

章节	原文本的内容	修改后本的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部分 释义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除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以外的可转换债券。 （3）剩余存续期超过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1级以下的短期融资券。 （5）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不含BBB-级）的中期票据和企业债。 2、组合限制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中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除上述第（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除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以外的可转换债券。 （3）剩余存续期超过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不含BBB-级）的中期票据和企业债。 2、组合限制 …… 除上述第（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及基金份额折算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泰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泰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泰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杰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巴黎）交易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自2022年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起历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281	富国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8日	-
	024958	富国稳健添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8日	-
	012270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28日	-
	012746	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08日	-
	021548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23日	-
	100051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0日	-
	010029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12	0258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3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0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智恒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 公司总股本为102,891,88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55,326股。本次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3.93%；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1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29.2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89%	3.93%	13.4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